

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省内江监狱

编制单位：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表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四川省内江监狱

电话：

传真：/

邮编：641100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处龙观村7社

编制单位：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642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科技孵化园

附表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应急疏散通道走向图

附图 6 专家验收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4 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前 言

2014年四川省内江监狱自筹资金21000万元在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投资建设生活基地项目，该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6733.3m²，总建筑面积为94595.88m²，建设用地为政府提供净地，项目用地取得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内国土资函[2014]3号），明确项目用地符合《内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此外，项目取得了内江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000201300096），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内江市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于2013年12月24日取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00013122401]0069号），并由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于2014年8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9日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内东区环函[2014]97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逐渐施工至2024年5月完工。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以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对本项进行现场检测，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对公司实际建设情况的调查结果以及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文件规定的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情况检查；
- (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检查报告形成过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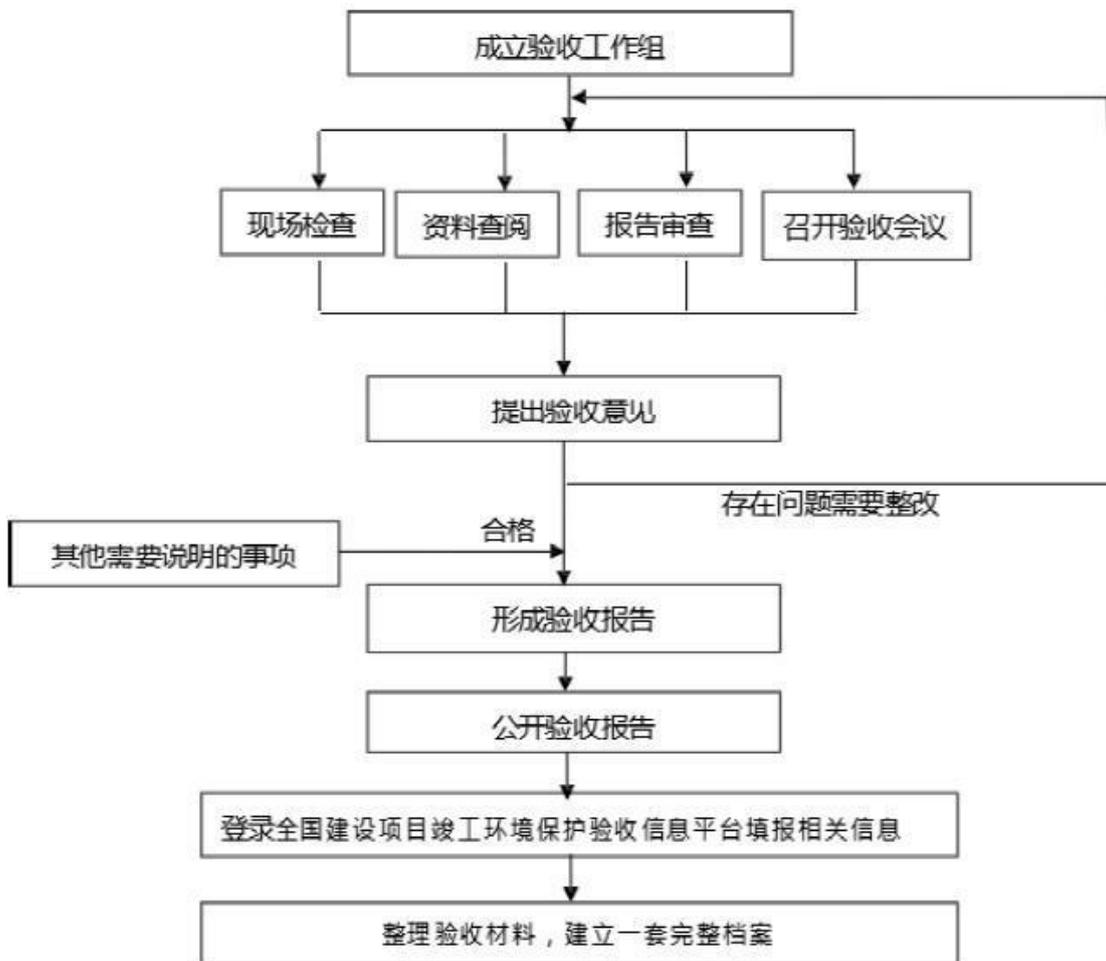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验收程序框图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内江监狱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服务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p>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267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94595.8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097.12m²、服务用房（可引入商业）建筑面积 3289.65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6895.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8.27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104.86m²，总建筑面积密度 25.29%，总容积率 2.91，绿化率 30.01%，设计机动车位 623 个、非机动车位 221 个，设计住宅总户数 643 户，设计居住总人数约 2058 人。</p>				
实际生产能力	<p>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26724.89m²，总建筑面积为 104965.1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855.14m²、服务用房（可引入商业）建筑面积 2368.38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3975.53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7.26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56.67m²，总建筑面积密度 21.24%，总容积率 2.94，绿化率 35%，设计机动车位 632 个、非机动车位 185 个，设计住宅总户数 616 户，设计居住总人数约 1972 人。</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6	比例	0.56%
实际总概算	21000	实际环保投资	176.5	比例	0.8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p> <p>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22 年 8 月 21 日）；</p> <p>4、《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p> <p>5、《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01 号）；</p> <p>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2014.8）；</p> <p>10、《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东区环函[2014]97 号）；</p>
--------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按照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东区环函[2014]97号)的审批意见及环评报告表中的标准执行,未发生变化。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O ₃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10mg/m ³	4mg/m ³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项目区南侧为红牌路)。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西侧、北侧、东侧)	60dB (A)	50dB (A)
4 类(南侧)	70dB (A)	55dB (A)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服务用房商业餐饮油烟，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1-4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噪声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2 类（西侧、北侧）	60dB（A）	50dB（A）
4 类/4a（南侧、东侧）	70dB（A）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建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建三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S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氨氮	mg/L	—
5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6	SS	mg/L	40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物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其中 SO₂、NO_x 虽属于总量控制污染物，但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均为生活污染源，总量排放指标统一由社会生活污染源核算。</p>
--------	--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省内江监狱

建设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 7 社 4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 267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94595.8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097.12m²、服务用房（可引入商业）建筑面积 3289.65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6895.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8.27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104.86m²，总建筑密度 25.29%，总容积率 2.91，绿化率 30.01%，设计机动车位 623 个、非机动车位 221 个，设计住宅总户数 643 户，设计居住总人数约 2058 人。

建设内容及其功能：本项目为内江监狱民警职工的生活基地，共建设有 2 栋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4 栋纯高层住宅楼、1 栋独立服务用房和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民警职工及其家属提供住宿、便民服务等。本项目建筑物统计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筑物统计一览表

环评报告建筑物内容					实际建筑物内容				
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单元数	高度	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	单元数	高度
1#楼	底层服务房网点式高层住宅	16	2	55.35m	1#楼	一类高层住宅	21	1	68.10
2#楼	底层服务房网点式高层住宅	17	2	58.35m	2#楼	一类高层住宅	21	1	68.10
3#楼	独立服务用房	3	1	13.35m	3#楼	一类高层住宅	23	1	74.40
4#楼	纯住宅楼	16	1	53.85m	4#楼	一类高层住宅	23	1	74.40
5#楼	纯住宅楼	17	2	56.85m	5#楼	一类高层住宅	25	1	79.70

6#楼	纯住宅楼	17	2	57.0m	6#楼	一类高层住宅	25	1	79.70
7#楼	纯住宅楼	17	1	57.0m	7#楼	一类高层住宅	23	1	74.40
地下室		1	/	3.8m	8#楼	服务用房	3	1	14.80
/					9#楼	服务用房	1	1	5.20
					10#楼	门卫值班室	1	1	6.50
					地下室	室外楼梯、风井	2	/	3.75
I类地下小汽车库	/								
总计单元数：11 栋					总计单元数：10 栋				

项目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表

环评报告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规划指标	项目	规划指标	变化量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	26733.3m ²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	26724.89m ²	-0.03%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94595.88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104965.16m ²	+10.96%
(一)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7699.90m ²	(一)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8575.85m ²	+1.13%
1、住宅建筑面积	74097.12m ²	1、住宅建筑面积	74855.14m ²	
2、非住宅建筑面积	3602.78m ²	2、非住宅建筑面积	3720.71m ²	
A、物业管理用房	208.27m ²	A、物业管理用房	167.26m ²	
B、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289.65m ²	B、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368.38m ²	
C、业主委员会用房	104.86m ²	C、业主委员会用房	56.67m ²	
/	/	D、消防控制室	57.39m ²	
/	/	E、门卫值班室	46.94m ²	
/	/	F、老年人服务设施用房	779.13m ²	
/	/	G、社区服务用房	162.37m ²	
/	/	H、室外楼梯及室外风井	82.67m ²	
(二) 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16895.98m ²	(二) 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23975.53m ²	+41.9%
1、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4999.23m ²	1、地下车库部分 -1F~-2F	21042.51m ²	
2、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526.27m ²	2、非机动车库 -1F	632.61m ²	
3、设备用房面积	1370.48m ²	3、设备用房面积 -1F	2251.04m ²	

/	/	4、物业管理用房 -1F	49.37m ²	
/	/	(三) 首层架空面积	2413.78m ²	
三、容积率	总容积率	2.91	三、容积率	2.94
	住宅容积率	2.77		
四、基底面积		四、基底面积		
1、建筑基底总面积		6759.59m ²	1、建筑基底总面积	5677.03m ²
2、高层主体基底面积		5273.24m ²	2、高层主体基底面积	3560.06m ²
五、建筑密度		五、建筑密度		
1、总建筑密度		25.29%	1、总建筑密度	21.24%
2、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19.73%	2、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13.32%
六、绿化总面积		8019.50m ²	六、绿化总面积	9368m ²
七、绿地率		30.01%	七、绿地率	35%
八、全民健身活动场所		600.00m ²	八、全民健身活动场所	554.8m ²
九、居住总户数		643 户	九、居住总户数	616 户
十、机动车位数		623 个	十、机动车位数	632 个
十一、非机动车位数		221 个	十一、非机动车位数	185 个
十二、垃圾收集点个数		1 个	十二、垃圾收集点个数	7 个

结合上表可知，项目经济指标总变化量为-8.75%。

2、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住宅建筑面积 74098.12m ² ，共 6 栋，包括 1、2、4、5、6、7 号楼，其中 1#楼为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包括 2 个单元，共 16 层，地上 1 层为服务用房，1 层以上为住宅用房；2#楼为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包括 2 个单元，共 17 层，地上 1 层为服务用房，1 层以上为住宅用房；4#楼为纯住宅楼，共 16 层；5#楼为纯住宅楼，共 17 层；6#楼为纯住宅楼，包括两个单元，共 17 层；7#楼为纯住宅楼，共 17 层。小区设计户数为 643 户，设计人数 2058 人。	住宅建筑面积 74855.14m ² ，共 7 栋，包括 1、2、3、4、5、6、7#楼，每栋楼仅 1 个单元，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其中 1#楼、2#楼共 21 层，高 68.10m；3#楼、4#楼、7#楼为共 23 层，高 74.40m；5#楼、6#楼共 25 层，高 79.70m。小区设计户数为 616 户，设计人数 1972 人。	与环评不一致

	服务用房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289.65m ² ，包括 1、2#楼地上 1 层和 3#楼，3#楼为独立的服务用房，共 3 层，服务用房内拟引入商业。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368.38m ² ，包括 8#楼、9#楼，其中 8#楼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共 3 层，高 14.80m，1F 设置临街服务用房，2F 设置配套老年人服务用房，3F 设置服务用房。9#楼共 1 层，高 5.20m，设置临街服务用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1 层，机动车停车位 49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1 个。	包括地下车库（-1F~-2F）、非机动车库（-1F），机动车停车位共 632 个，非机动车位数共 185 个。	与环评不一致
	地上停车	地上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124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系统。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供水系统。接入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 1 台，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柴油发电机房。	供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并设置 1 间 100m ² 发电机房，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接入市政供气管网	接入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配套设施	通讯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宽带网络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生活水箱间、生活水泵房各 1 间，均位于地下室。	通讯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宽带网络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生活水箱间、生活水泵房各 1 间，均位于地下室。	
	消防工程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各 1 间，均位于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1 口，容积 540m ³ ，位于地下室。	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各 1 间，均位于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 1 口，容积 540m ³ ，位于地下室。	
	绿化	绿化面积 8019.50m ²	绿化总面积 9368m ² ，绿化率达 35%。	与环评基本一致
	门卫	门卫室	10#楼为门卫值班室，共 1 层，高 6.5m，面积 46.94m ² 。	
健身场所	健身活动场所 1 个，面积 600m ² 。	健身活动场所 1 个，面积 554.8m ²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8.27m ²		物业管理用房 2 间，-1F~1F，建筑面积共 186.63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业主委员会建筑面积为 107.86m ²		业主委员会建筑面积 56.57m ² 。	
仓储	储油间 1 间，位于地下室		储油间 1 间，位于地下室柴油	

或其他		发电机房旁边，面积约 7m ² 。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设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3 个，每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00m ³ 。	设置化粪池 2 个，其中 1 个容积 960m ³ ，一个容积 18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住宅用房设置专用油烟道，排烟口设置在屋顶。服务用房设置专用的油烟通道。	住宅用房设置专用油烟道，排烟口设置在屋顶。服务用房设置专用的油烟通道。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并设置垃圾收集点 1 个，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垃圾桶若干，并设置垃圾收集点 7 个，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与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不一致的主要为：①住宅楼、服务用房数量不一致，项目实际住宅楼共 7 栋，服务用房共 2 栋。②项目实际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均位于地下车库中，车位位数发生少数变化。③对居民生活污水设置 2 个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容积分别为 960m³、18m³）。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清单与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下表：

表 2-4 重大变更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变化量小于 3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细颗粒物超标地区，项目主要为住宅建筑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容纳住户数和人数未发生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基本内容汇总如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住宅建筑面积 74098.12m ² ，共 6 栋住宅楼，其中 4 栋楼设计为 2 个单元，共 10 个单元。住宅楼设计最高楼层为 17 层，建筑物总高 57.0m。小区设计户数为 643 户，设计人数 2058 人。	住宅建筑面积 74855.14m ² ，共 7 栋住宅楼，每栋楼仅 1 个单元，共 7 个单元。其中住宅楼设计最高楼层为 25 层，建筑物总高 79.70m。小区设计户数为 616 户，设计人数 1972 人。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于 2014 年，于 2015 年 6 月逐渐开工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设计进行了部分调整更新，施工根据最新的规划设计实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地下车库 1 层，机动车停车位 49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1 个。地上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124 个。	无地上停车场位，地下车库、非机动车库均位于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共 632 个，非机动车位共 185 个。		
3	设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3 个，每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00m ³ 。	设置化粪池 2 个（容积分别为 960m ³ 、18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根据上述调查得知该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大致相同，无重大变动。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为民警职工生活基地，不涉及原材料消耗。

4、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用水

项目住宅楼共居住 1972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60L/（人·d），则用水量为 315.52m³/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68.19m³/d。

②服务用房用水

服务用房每天用水系数以 5L/m² 计，项目服务用房面积为 2368.38m²，则服务用房用水约 11.84m³/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服务用房污水为 10.07m³/d。

③绿化用水

绿化每天用水系数以 3L/m² 计，项目实际建设绿化面积为 9368m²，则绿化用水为 28.10m³/d，通过蒸发、土地吸收等消耗。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6 建设项目用排水分析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排污系数	消耗量	排污量
1	生活用水	1972 人	160L/(人·d)	315.52	0.85	47.33	268.19
2	服务用房用水	2368.38m ²	5L/m ²	11.84	0.85	1.77	10.07
3	绿化用水	9368m ²	3L/m ²	28.10	/	28.10	0
4	合计	/	/	355.46	/	77.2	27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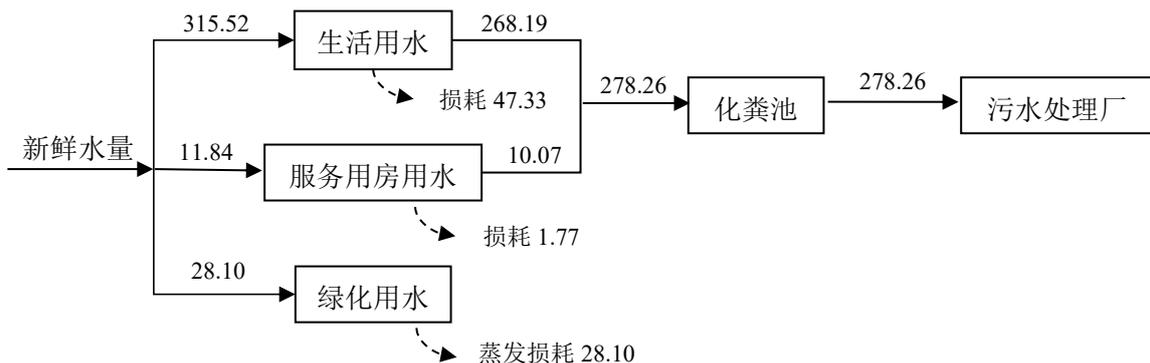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 7 社 49 号，其中心坐标为经度 105.085955、纬度 29.599100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物业形态为高层住宅和沿街服务用房，具体包括 7 栋一类高层住宅楼、2 栋

独立服务用房。项目顺应原有地形高差，并环绕中心绿化景观布置建筑。小区人行、车行出入口分开设置，避免人车流线交叉。住宅建筑布局采用围合式布局，并沿基地南边道路设置独立服务用房。整个小区内部形成一个独立的中央景观体系。高层建筑四周的消防车道大于 4m 宽，在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基础上，也保证了日常使用中大巴车对道路的需求。

设计中考虑人车分流，在沿用地东南两个方向的规划道路上分别设置了两个地下机动车出入口。大部分车辆不驶入小区内部，直接进入地下车库；小区内设置有垃圾收集点，各楼旁边均设置有垃圾桶，便于垃圾的收集。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收集于垃圾收集点，有利于垃圾的清理和运输。项目垃圾收集点设置在绿化带处，距离住宅用房均较远，可减小异味对居民的影响。垃圾收集点“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将渗滤液导流至化粪池，因此，项目垃圾收集点布设合理。项目水泵房等均设置在地下室，可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居民产生的影响。项目地下室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处，离居民楼较远，以减小对项目居民的影响。

综上，从环保角度初步分析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6、周边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区域环境功能主要为居住、商业混杂区。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建设前后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改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区域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表 2-7 项目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居民小区	N	142~500m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内江市东兴区阳光学校	N	168m	约 1500 人	
天成国际小区	N	336~500m	约 2000 人	
泰邦天著小区	N	420~500m	约 700 人	
安居桂香园小区	NW	377~500m	约 600 人	
内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NW	323m	约 100 人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NW	400m	约 300 人	
嘉云庭小区	W	28~160m	约 2200 人	
内江市东兴区机关幼儿园高铁分院	W	211m	约 100 人	
内江市东兴区检察院	w	190m	约 80 人	

兴民苑	SW	320m	约 300 人	
龙观村居民	S	75~500m	约 2500 人	
嘉云庭小区	W	28m~50m	约 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中 2 类标准
沱江	SW	166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 02）III类水质标准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项目主体主要为以日常生活为主的居民住宅及零售餐饮的商铺，其主要污染物为住宅商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烟废气、餐厨废水及垃圾（商铺餐饮营业后）；加压泵房、停车库产生的噪声及车辆尾气。项目运营阶段污染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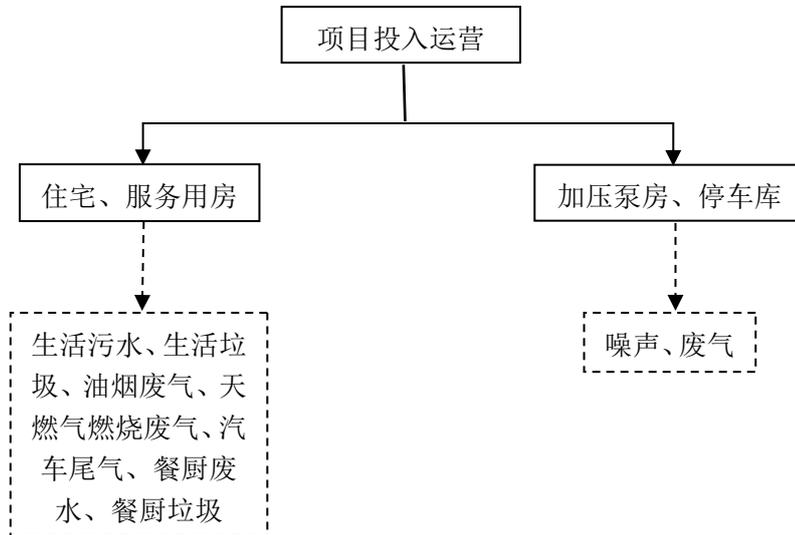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发电机废气以及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1) 油烟废气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和服务用房内可能引入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项目实际设计住户数为 632 户，设计居住人数为 1972 人。目前生活基地暂无居民入住，类比同类型资料，按照 0.1g/人·餐油烟产生量进行预测，本项目居民住宅油烟总产生量为 0.197kg/d（约 71.91t/a），经安装的家用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道（排烟口设置在楼顶）高空排放。

由于项目商业服务区暂无商家入驻，本次针对商业服务区产生油烟进行预测，40%为餐饮业，根据区域规划，项目商业铺主要服务于项目周边居住人员、龙观村等，其客流量约为 1000 人，其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人·天计，则日耗油量为 30kg/d，年耗油为 10.95t/a，油的平均挥发量按总耗油量的 2%计算，本项目日产生油烟量为 0.6kg/d，年产生油烟量为 0.22t/a。按日高峰期 6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的量为 100g/h，油烟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服务用房面积约 2368.38m²，则餐饮区面积约 947.35m²，其按风量 30000m³/h 计），油烟处理效率为 80%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餐饮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扩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采用油烟净化器及油烟排放通道，住宅用房设置专用油烟道，排烟口设置在屋顶；服务用房设置专用的油烟通道。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又属于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设置在地下车库负一层的发电机房内，发电机组燃油使用的是 0#轻柴油，含硫量低，其排放的燃油烟气中包含 SO₂、炭黑尘、NO_x 等污染物。项目发电机组使用时间甚少，发电机废气通过设置的专用烟道排至地面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烟道排口设置在离居民楼较远的绿化处，产生的影响较小。

（4）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废气

本项目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632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汽车尾气产生量受汽车总量、汽车行驶状态、汽车型号等影响，无法准确测量。因此，本项目针对地下车库场采用独立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风系统和送风系统，汽车尾气从地下停车场的排风系统通过专用管道送至绿化场地排放，采取措施后对区域空气影响不大。

防治措施：

①地下汽车库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小于 10 次，其排风机选用变速风机；

②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计算要求和减少排气口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排风口设于下风向，排风口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排风口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 10m 间距，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 2.5m；

③保证车库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换气率和通风量；

④加强管理，减少汽车在车库内怠速行驶时间，增大进出口和通风口面积，尽量增加通风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服务用房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基地约居住 1972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60L/（人·d），则用水量为 315.52m³/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68.19m³/d。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有效容积 96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②服务用房污水

服务用房每天用水系数以 5L/m²计，项目服务用房面积为 2368.38m²，则服务用房用水约 11.84m³/d，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服务用房污水为 10.07m³/d。服务用

房废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18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综上所述，采取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均不直接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污水量 3.9 万 m³/d，采用 SBR 改良型工艺）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沱江。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供水水泵、变配电室、地下室排风风机、机动车交通噪声、发电机组以及服务用房内商店运营噪声。

防治措施：

①水泵房噪声

选购低噪声水泵，并将水泵房设置于地下室内，并安装在预制混凝土基座上进行减振，以减小水泵运行噪声。

②地下室排风风机噪声

项目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风和机械排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选用低噪声风机，基座进行减振处理，并将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内，排风口设置在远离居民楼的绿化带处。

③机动车交通噪声

在小区门口和道路两侧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笛和超速行驶，以确保机动车交通噪声不扰民；停车场的进出口与敏感建筑物保持 10m 以上的距离，进出口采用高阻尼质减速板。

④发电机噪声

发电机组配有专用隔声房，设置于地下室内，有较好的隔声效果，并对发电机组安装消声器进行降噪处理，减少其噪声值。

⑤服务用房运营噪声

项目服务用房禁止引进 KTV、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引入五金加工等高噪声项目，建设单位需对商店制定管理制度，以免对小区住户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通过上述措施后，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西侧、北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南侧满足《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及餐饮商铺产生的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

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计居住总住户616户，约1972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text{kg/d}\cdot\text{人}$ ，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0.99t/d ，服务用房面积 2368.38m^2 ，排放系数为 $0.09\text{kg/m}^2\cdot\text{d}$ ，产生生活垃圾 0.213t/d ，餐饮商铺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客流量1000人计算，产生餐厨垃圾约 0.5t/d 。

②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量约 140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处理措施：针对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通过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物业保洁人员集中收集至市政垃圾转运车，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商业服务用房目前暂无餐饮企业入住，暂无餐厨垃圾产生，要求后期餐饮企业入住后对餐饮垃圾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收集点：项目于小区内设置7处垃圾收集点，针对垃圾收集点采取三墙一项措施，垃圾收集点紧邻绿化带，垃圾收集点内布置生活垃圾桶，项目垃圾收集点距离居民区超过 10m ，不正对居民窗口和阳台，同时严禁于垃圾收集点周边人工分拣垃圾或露天堆放垃圾，垃圾收集点内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车完毕后，立即清扫收集点，由物业清洁人员保证收集站周边环境卫生。各垃圾收集点所设垃圾桶均带有桶盖，且日常保持桶盖关闭状态，因此垃圾收集点内恶臭气味较小，同时物业清洁人员针对垃圾收集点内生活垃圾桶每天进行垃圾清运，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

5、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民警生活基地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储油间采取重点防渗区；道路、化粪池、住宅楼、停车场等采取一般防渗区。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内江市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沱江。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收集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在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在远离居民楼的绿化带内；加强化粪池污泥管理，及时清运产生的污泥。采取以上措施，能满足生活基地内废气污染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机动车噪声、服务用房运营噪声以及社会噪声等。设备噪声通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设置在地下室物理隔声来进行降噪；机动车噪声通过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笛和超速行驶，停车场的进出口采用高阻尼质减速板等措施进行降噪；服务用房禁止引进 KTV、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引入五金加工等高噪声项目等措施进行降噪。通过以上措施控制后，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北侧、西侧)、4 类(南侧、东侧) 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通过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后由物业保洁人员集中收集至市政垃圾转运车，再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4%，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对照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物防治环评设计、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表

治理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扬尘	①全封闭设置围挡墙,设置围栏、防溢座以及密目防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②采取有效的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加强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③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完善排水设施,防止车辆粘带泥土;④做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⑤做好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做好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做好混凝土、砂浆的防尘措施,做好物料、渣土、垃圾等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做好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⑥按照相关施工扬尘治理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措施实行,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⑦推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完善合同约束机制,实施国家有关扬尘防治的规定,确保制订的环境管理及工程措施得以实施。	与环评一致	20	20
		设备废气	加强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禁止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入场地。	与环评一致	4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修建简易化粪池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0.5	0.5
		施工废水	设置小型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2
		开挖地水	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泵抽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1	1
		降水	修建降水基坑收集施工期降水,沉淀处理后抽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	1

	噪声治理	①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情况；②合理控制机械噪声；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⑤合理布设施工平面；⑥规范施工作业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⑦协调好运输建筑垃圾和原料的车辆通行时间，明确运输规范，确保运输噪声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10	1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对钢筋等材料分类回收，售予废品收购站；对砖、石等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指定堆场。	与环评一致	5	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开挖土石方	部分用于场地回填，废弃土石方则运输至当地政府制定的堆放点。				
运营期	废气治理	①住宅设置专用油烟道，油烟经各户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道（排烟口设置在楼顶）高空排放。②服务用房可能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服务用房预留专用油烟道，专用油烟道和排烟口设置及引入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均需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IS54-2010）的要求。③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烟道排放，排放口设置在远离居民的绿化带处。④地下车库设置抽排放系统强制通风，之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地面绿化场地排放，排风口设置在离住宅楼较远处。		与环评一致	纳入总投资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3口，每口容积为100m ³ ，总容积为300m ³ 。		设置化粪池2个，有效容积分别为960m ³ 、18m ³ ，分别位于小区内和服务用房处。	15	15

固废治理	①设置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点（1个），加强垃圾收集和垃圾收集卫生管理，定期对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洗、消毒，防止恶臭和蚊蝇；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三防”处理，同时设置管道将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以及清洗废水导流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②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掏处理。	①设置垃圾收集点7个，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物业保洁人员集中收集至市政垃圾转运车，再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同时设置管道将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以及清洗废水导流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②餐厨垃圾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③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掏处理。	4	10
噪声治理	①选购低噪风机，基座减振，并设置在地下车库专用风机房内；②选购低噪声水泵，水泵房设置在地下车库内；③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超速行驶和鸣笛；④发电机组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隔声房、安装消声器；⑤临近道路侧安装隔声效果好的门窗或双层玻璃门窗。⑥加强管理，禁止引进卡拉OK、舞厅等娱乐场所和五金加工等高噪声项目，设立警示牌、建立处罚措施，有效地控制生活娱乐噪声；⑦加强管理，防止二次装修、商业营业等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4.1	10
环境风险	建筑设计按相关防火规范进行；建立火灾应急照明和火灾防排烟系统，同时对空调系统进行了防火设计；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视监控系统；柴油储油间防渗处理，设置防火安全设施，加强管理；废柴油设置专用储存点，并进行防渗处理，废柴油收集后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30	60
绿化	绿化面积 8019.5 m ²	实际绿化面积 9368m ²	20	30
环境管理	配置专业人员对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落实和管理。	与环评一致	2	8
合计			118.6	176.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被项目经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00013122401]0069”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建设用为政府提供净地。项目用地取得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内国土资函[2014]3号），明确项目用地符合《内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此外，项目取得了内江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000201300096号），明确项目建设符合内江市城乡规划局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于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地处城镇环境，项目南侧约55m处有一小型孵化场，经现场调查，在该孵化场外未闻到明显臭味，且项目位于其上风向，受到的影响较小。项目拟建地东侧临近红牌蔬菜批发市场，南侧沿红牌路有农贸销售摊位。经调查了解，项目东侧外批发市场和农贸摊位已拆除，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项目西南侧约250m处为四川菲德力制药有限公司，距离较远，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且位于其侧风向，受到的影响较小。

项目属于非污染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在施工期。项目周边居民较多，施工期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将主要噪声设备安置在离居民较远处、施工期间湿法、打围作业等环保措施后，将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项目区域配套设施较完善，用水可接自来水管网，用气可接供气管网，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可非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推入沱江；生活垃圾停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排污有保障。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收集的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检测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NO₂、SO₂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收集的沱江监测资料可知，沱江各监测断面处各评价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沱江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达标排放

本项目共预计投资 118.6 万元，对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其做到达标排放，去向明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COD_{Cr} 8.88t/a，NH₃-N 0.888t/a。

以上指标纳入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不建议单独进行总量控制。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是扬尘和噪声，在施工期间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和居民等存在

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环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议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便能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且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区，区域空气质量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为非生产污染类项目，使用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发电机废气和汽车尾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使用期的噪声主要公用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商业营运噪声，采取禁止引入娱乐场所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居民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固废均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小。

⑤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主要为柴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引起火灾，以及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电器漏电引发火灾和爆炸。项目通过采取防火、通风、消防、喷淋、防渗等有效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强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本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内江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评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因此，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在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2014年10月9日，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东区环函[2014]97号），审批意见如下：

四川省内江监狱：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参考内江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服务部评估意见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在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规划净用地面积26733.3m²，总建筑面积94595.8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4097.12m²、服务用房建筑面积3289.65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6895.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08.27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104.86m²），建设2栋有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4栋纯高层住宅楼、1栋独立服务用房和1层地下室；同时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三同时”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环保投资118.6万元，占总投资的0.56%。项目经相关部门立项、同意用地、同意选址。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废水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开挖地下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废气防治措施：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采用安全网和洒水作业措施工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临时贮存各类建筑材料设置专用堆场、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取防尘、洒水、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一律密闭运输。

3、噪声防治措施：合理施工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和采取隔声措

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润滑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组织实施车辆运输,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

4、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废水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点渗滤液和清洗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防治措施: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3#楼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地面绿化处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送至绿化处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加强交通管理,居民住宅区路段禁鸣、限速等措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试运行前,你单位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运行3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我局将依法给予处罚,

四、请内江市东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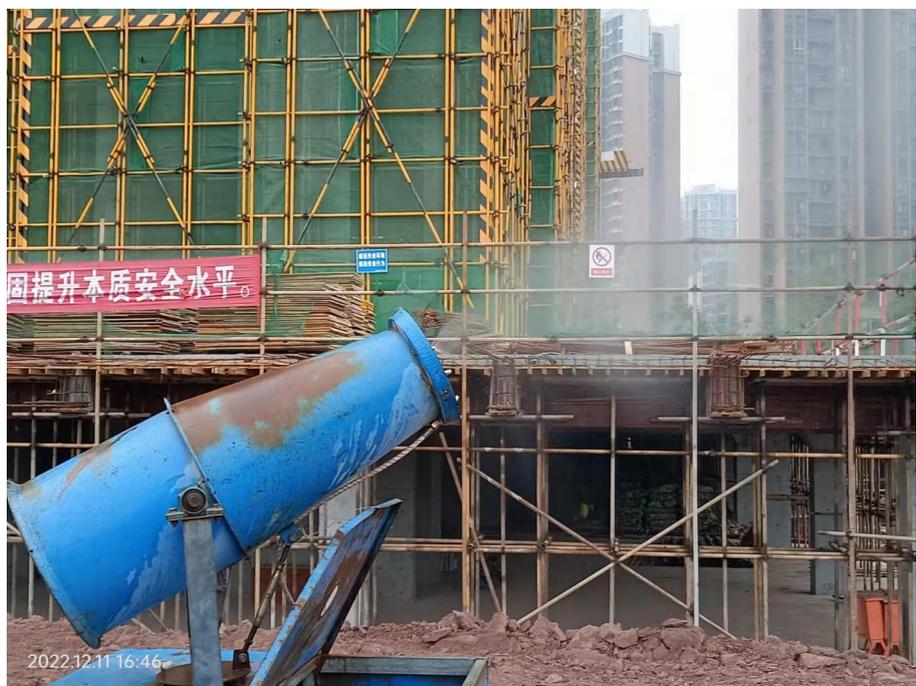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开挖地下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施工期末设食堂,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开挖地下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采用安全网和洒水作业措施,工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临时贮存各类建筑材料设置专用堆场、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洒水、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一律密闭运输。	项目施工时直接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过程中采用安全网和洒水作业措施,工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临时贮存各类建筑材料设置专用堆场、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洒水、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一律密闭运输。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施工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和采取隔声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润滑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组织实施车辆运输,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时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目标和采取隔声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润滑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组织实施车辆运输,午间、夜间休息时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作业。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商业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一致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点渗滤液和清洗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点渗滤液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居民使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 3#楼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地面绿化处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送至绿化处排放。	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地面绿化处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送至绿化处排放。	已落实。 与审批意见一致
	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居民住宅区路段禁	投入使用后,加强交通管理,居	已落实。

防治措施	鸣、限速等措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民住宅区路段禁鸣、限速等措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审批意见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送至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理。	已落实。与审批意见一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佐证材料见照片：





围挡及施工喷雾



洗车平台



化粪池 (960m³)



化粪池 (18m³)



雨水管道



生活基地现状及绿化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如下：

（一）噪声监测内容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37170	/

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校准器校准。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9）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人员能力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数据检测。公司均为实力雄厚、数据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具有中国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资质认定（CMA）证书（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2312050269）。公司监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有可信性。

2、设备要求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期内有效。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以上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必须需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监狱民警职工生活基地，属于房地产业项目，目前暂无居民和商业服务商家入住/驻，不涉及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委托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7月17日	N1 厂界东侧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7月18日	N1 厂界东侧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备注：2024年7月17日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5:20-16:27）、夜间（00:13-01:14）。

2024年7月18日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1:03-12:01）、夜间（00:26-01:28）。

评价结论：本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四川省内江监狱“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各项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齐备，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均已落实并与工程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环保负责人负责制定环保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计划等。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省内江监狱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及安全生产资料的归类、管理，各项环保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归档完成，以备查用。

4、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四川省内江监狱为确保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工作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并有相关专职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今后的运营中，须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及教育，加强突发事故演练。

5、环境问题投诉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环境投诉。

6、环境管理及检查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相关手续齐备。	已落实，符合要求
2	废水、废气及噪声处置情况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已落实，符合要求
3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	已落实，符合要求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环保管理制度等）较为齐全，且均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已落实，符合要求
5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已落实，符合要求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省内江监狱

建设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 7 社 4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6%。

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4%。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四川监狱民警职工生活基地占地面积 26733.3m²，总建筑面积为 94595.8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097.12m²、服务用房（可引入商业）建筑面积 3289.65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6895.98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8.27m²、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104.86m²，总建筑密度 25.29%，总容积率 2.91，绿化率 30.01%，共建设有 2 栋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4 栋纯高层住宅楼、1 栋独立服务用房和 1 层地下室。设计机动车位 623 个、非机动车位 221 个，设计住宅总户数 643 户，设计居住总人数约 2058 人。

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工艺流程、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或满足环评要求，其主要建设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内容为：**①住宅楼、服务用房实际建设数量不一致，项目实际住宅楼共 7 栋，服务用房共 2 栋，但住户数以及设计居住人数变化量很小。②项目实际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均设置于地下车库中，车位位数发生少数变化。③化粪池个数、容积发生变化，设置 2 个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容积分别为 960m³、18m³），分别位于小区内和服务用房处。

根据环保部发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施工期调查结论：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收到有关施工污染环境的投诉和举报，项目施工期也按环评及环评批复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且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和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

消失。

(2) 运行期验收监测结论

①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通过专用油烟管道统一于楼顶高空中排放；地下停车场针对机动车尾气设置抽排放系统强制通风，之后通过专用管道至地面绿化场地排放，排风口设置在离住宅楼较远处；发电机废气设置专用烟道排放，排放口设置在远离居民的绿化带处。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西侧、北侧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昼间 $\leq 50\text{dB(A)}$ 。项目东侧、南侧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昼间 $\leq 55\text{dB(A)}$ 。同时，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③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垃圾收集点渗滤液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内江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沱江，不直接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其中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④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化粪池污泥。设置垃圾收集点7个，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由物业保洁人员集中收集至市政垃圾转运车，再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同时设置管道将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以及清洗废水导流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餐厨垃圾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交由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掏处理。

3、其他监测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2) 环境管理检查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4、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未新增占地，在规划用地内建设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建设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可以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四川省内江监狱“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等均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所述一致。建设期间按“三同时”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和关于本项目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四川省内江监狱“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4、建议与要求

1、对专职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及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2、项目商业用房若引进酒店、娱乐、医疗卫生等污染项目，应再另行环评。针对有污染的服务行业应按《娱乐业管理条例》、《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为规定，禁止设在居民楼内。未设专用烟道的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类项目。

3、加强垃圾收集中心恶臭处理措施，采取如夏季喷洒除臭药剂等，并做好防渗、排水措施。

4、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省内江监狱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省内江监狱生活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办事处龙观村7社49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规划净用地面积 26733.3m ² , 总建筑面积 94595.88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74097.12m ²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289.65m 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6895.98m ²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8.27m ² 、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104.86m ²), 建设 2 栋有底层服务用房网点式高层住宅、4 栋纯高层住宅楼、1 栋独立服务用房和 1 层地下室; 同时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三同时”设施等			实际规模	规划净用地面积 26724.89m ² , 总建筑面积 104965.16m ²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74855.14m ²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368.38m 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3975.53m ² 、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7.26m ² 、业主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56.67m ²), 建设 7 栋一类高层住宅、2 栋服务用房和 2 层地下室; 同时建设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三同时”设施等。			环评单位	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东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内环区环函[2014]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变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吉之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6		所占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76.5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19.5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环境风险防范(万元)	60	其它(万元)	3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四川省内江监狱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李俊德 13340928767			验收实际		2024年7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